

新北市私立育全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期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

第一條：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標準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幼兒園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)。

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學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
二雜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
三代辦費：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(一)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。

(二) 活動費：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。

(三) 午餐費：午餐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
(四)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
(五) 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
(六)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
(七)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(八) 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

第四條：幼兒於學期中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保險費之收退費方式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設置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：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：

(一) 當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費。

(二)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費三分之二。

(三) 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費二分之一。

(四)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

(一) 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
(二) 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三) 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。

第六條：前二條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。

二、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。

三、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)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日施行。

我已詳閱新北市私立育全幼兒園 110 學年第二學期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

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